

#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組：各類科

科目：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 訴訟代理人之訴訟行為，下列何者須受特別委任，方得為之？  
(A)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 (B)上訴 (C)自認 (D)抗告
- 甲聲請依督促程序對乙發支付命令，乙在支付命令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並未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甲即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與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  
(A)支付命令之救濟僅適用再審程序  
(B)支付命令不得為執行名義  
(C)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無同一之效力  
(D)在執行程序中債務人不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 下列關於特別代理人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  
(A)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被告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得由該被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B)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C)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D)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 下列關於選定當事人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  
(A)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應以文書證之  
(B)經選定訴訟當事人後，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C)限制被選定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之訴訟行為，其效力及於他選定人  
(D)允許共同利益人分組選定不同之訴訟當事人
- 下列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  
(A)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B)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命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C)勝訴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命該勝訴當事人負擔因其延滯而生之訴訟費用  
(D)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應由該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 下列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敘述，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  
(A)當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B)當事人未變更應為送達之處所，法院誤認為已變更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回復原狀  
(C)因籌措上訴裁判費，致逾上訴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  
(D)因聽親友之勸阻，未即提起上訴，致逾上訴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
- 下列何者非為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  
(A)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  
(B)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  
(C)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D)當事人因受破產之宣告者
- 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長指揮言詞辯論規定，下列何者審判長不得為之？  
(A)禁止當事人直接發問  
(B)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變更時，審判長命當事人陳述以前辯論之要領  
(C)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審判長命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證據之結果  
(D)因律師言語行動不當，審判長對之為看管之處分
-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兩造同意或證據調查費時，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審判  
(B)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C)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於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D)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10 關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B)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得聲請第二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C)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金額為2百萬元者，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D)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由者，法院應命上訴人補正
- 11 下列何者得作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  
 (A)確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B)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C)訴訟程序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D)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
- 12 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惟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第三人如何尋求救濟？  
 (A)對該確定判決聲明異議  
 (B)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C)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D)法無救濟之明文
- 13 下列關於公示送達之敘述，何者錯誤？  
 (A)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得聲請公示送達  
 (B)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得聲請公示送達  
 (C)於外國為送達，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得聲請公示送達  
 (D)法院僅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為公示送達，不得依職權為之
- 14 送達，不能於送達處所會晤本人行之，亦不能於送達處所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種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過多久期間，發生效力？  
 (A) 10日 (B) 15日 (C) 20日 (D) 30日
- 15 坐落在臺中之A地，為住所設在彰化之甲與住所設在南投之乙所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因協議分割不成，甲乃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A地。請問本件訴訟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臺中地方法院與南投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B)甲、乙得合意定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C)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乙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言詞辯論，則以彰化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法院  
 (D)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法院以無管轄權裁定移送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應再更移送臺中地方法院
- 16 下列事件，何者屬家事訴訟事件？  
 (A)撤銷收養事件 (B)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C)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D)夫妻同居事件
- 17 下列有關自認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言詞辯論中，乙承認與甲有借款關係存在，但該筆借款已經清償，則乙之行為屬於擬制自認  
 (B)基於言詞審理主義，當事人在準備書狀中所為之自認，法院不得加以斟酌  
 (C)當事人所為之自認，一律不得加以撤銷  
 (D)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之訴，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 18 下列關於訴之撤回之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處分權主義，原告起訴後得任意撤回其訴，無庸得被告同意  
 (B)原告與被告在庭外成立撤回起訴之合意，仍須以法定程式向法院行之，始生撤回之效力  
 (C)本訴經撤回後，反訴即失所附麗，亦應視為撤回  
 (D)原告於本案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告與被告均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
- 19 A地為甲、乙、丙三人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土地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因協議分割不成，甲列乙、丙二人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A地。請問本件訴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A) 400萬元 (B) 600萬元 (C) 800萬元 (D) 1200萬元
- 20 下列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之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之一造在準備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者，均得為一造辯論判決  
 (B)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代收人收受送達後，未將文書交付當事人本人，致未到場者，不得為一造辯論判決  
 (C)未到場之當事人如再傳而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D)未到場當事人在準備書狀中所為之陳述，法院在行一造辯論判決時，不需加以斟酌
- 21 比較民事訴訟之第二審與第三審上訴程序，下列敘述何者完全正確？  
 (A)第二審程序，上訴人得擴張上訴聲明，被上訴人亦得提起附帶上訴；第三審程序，上訴人不得擴張上訴聲明，被上訴人亦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B)第二審程序，以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原則，以不得提出為例外；第三審程序則完全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C)第二審判決，以經必要言詞辯論為原則，以不經言詞辯論為例外；第三審判決，以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以經言詞辯論為例外  
 (D)第二審為事實審，得為事實之調查；第三審為法律審，完全不得調查事實

- 22 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以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而未經斟酌者為限  
 (B)包括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當事人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能使用之情形  
 (C)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D)發現證人，亦可作為再審之理由
- 23 甲、乙係夫妻，乙因甲在外與其他女子發生性行為，乃列甲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離婚。就本件訴訟之審理程序，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經由當事人本人表明之合意，為和解離婚  
 (B)當事人所為之捨棄、認諾，一概不發生效力  
 (C)當事人得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非訟事件，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D)甲或乙於判決確定前死亡，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 24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下列何者為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救濟方法？  
 (A)請求繼續審判 (B)就原有之法律關係另行起訴  
 (C)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D)聲明異議
- 25 某公司對其董事提起解任董事之訴，公司為避免該董事繼續執行職務，而對公司造成重大之損害，得依下列何種保全程序聲請為保全處分？  
 (A)假扣押 (B)假處分 (C)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D)證據保全

##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26 甲為乙打傷丙的一審承審法官，乙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時始發現丙為甲的女友，憤而聲請甲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B)因乙已有所陳述，不得聲請甲迴避  
 (C)乙隨時可聲請甲迴避  
 (D)因聲請迴避的原因乙知悉在後，所以乙可聲請甲迴避
- 27 甲抓到其夫乙與丙女通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除了甲可以對乙、丙提起告訴外，甲的父母得到甲的同意，亦可對乙、丙提起告訴  
 (B)甲只告丙不告乙，檢察官只能將丙女提起公訴  
 (C)甲告乙、丙通姦後，對乙撤回告訴，撤回告訴的效力不及於丙  
 (D)甲向警察表示，她原諒乙，不要提告，但第二天甲後悔了仍可對乙提告
- 28 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尚未起訴者，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 (B)已經起訴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C)告訴人還可以提起自訴 (D)未逾告訴期間，告訴人還可以提起告訴
- 29 下列有關證人具結之敘述，何者正確？  
 (A)證人未滿 18 歲者，不得令其具結  
 (B)證人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不得令其具結  
 (C)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者，不得令其具結  
 (D)證人為醫生，不得令其具結
- 30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下列那一種情形，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A)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B)離開其住所  
 (C)逃亡 (D)累犯
- 31 下列情形何者即使未得承諾，也無急迫情形，亦得於夜間入內搜索？  
 (A)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 (B)緩刑者住居或使用之處所  
 (C)夜間公開營業之夜店 (D)由檢察官執行者
- 32 下列那一種情形，於通常審判程序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主動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A)被告為中低收入戶而未聲請指定者 (B)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C)被告為精神障礙者，但尚能部分陳述 (D)被告有原住民身分而依通常程序審判者
- 33 下列那一種強制處分的決定採法官保留原則？  
 (A)搜索 (B)傳喚 (C)拘提 (D)逮捕
- 34 下列關於被告辯護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之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B)審判中的辯護人必須為律師  
 (C)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 3 人  
 (D)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因精神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35 關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訊問或詢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之自白或供述屬法定證據方法的一種  
 (B)訊問被告前應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權利告知  
 (C)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D)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縱使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亦同

- 36 公務員甲涉嫌收賄遭檢察官傳喚到場接受訊問，訊後檢察官認為甲涉嫌觸犯違背職務收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必要，欲聲請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檢察官得僅以甲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貪污重罪為由而聲請羈押  
 (B)基於羈押的「拘捕前置原則」，本案中因甲係自行到場，故檢察官不得聲請羈押  
 (C)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讓被告甲之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係屬合憲  
 (D)羈押審查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故法院得使用傳聞證據來作為決定羈押與否的判斷基礎
- 37 警察執行路邊臨檢勤務，發現某車輛疑似酒駕有肇事危險而予以攔檢，豈料該車竟加速逃逸，警察隨即開警車追捕，於三公里外強行攔下該車，並將車內駕駛甲逮捕。此時，一方面警察 A 要求甲作酒精測試，另一方面警察 B 則對甲的車輛進行搜索。甲配合作酒精測試後證實並未喝酒，但警察 B 卻在甲車輛內駕駛座旁發現二包海洛英，乃將該二包海洛英予以扣押。至此，警察懷疑甲仍藏有毒品，乃直接帶甲前往甲的住宅進行進一步搜索，果然又在甲的住宅中搜到一大包的海洛英。下列何者正確？  
 (A)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實施臨檢僅得針對已實際發生犯罪事實者，故本案警察對甲之攔檢違法  
 (B)警察追捕經盤查而逃逸之甲車輛，並於追及後將車輛駕駛甲逮捕，性質上是屬於對現行犯之逮捕  
 (C)警察於逮捕甲後對於其所使用車輛所實施之搜索，依實務見解係屬合法之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附帶搜索  
 (D)甲為持有毒品而遭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警察直接帶甲前往甲的家中實施搜索，依實務見解係屬合法之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緊急搜索
- 38 刑事訴訟證人於接受訊問時，於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主張「拒絕證言權」？  
 (A)曾為公務員之人就其原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接受訊問者  
 (B)與被告訂有婚約之未婚妻接受訊問者  
 (C)醫師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其病人之隱私事項接受訊問者  
 (D)未滿 16 歲之證人接受訊問者
- 39 關於刑事訴訟案件的舉證責任與證據調查，依據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責質的舉證責任  
 (B)證據之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聲請，但法院若認為有發見真實之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C)凡涉及公平正義之維護的事項，不論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法院均有義務依職權調查  
 (D)當事人證據調查之聲請，法院認為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40 刑事案件第一審通常審理程序，應包括以下各階段①對被告為權利告知 ②就被告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③被告自白之調查 ④被告之辯論。若依順序排列，下列何者正確？  
 (A)①→②→③→④ (B)①→④→②→③ (C)①→③→②→④ (D)①→②→④→③
- 41 有關相牽連案件，下列何者正確？  
 (A)原則上由繫屬在先的法院管轄 (B)經上級法院裁定方得合併審理  
 (C)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屬於相牽連之案件 (D)犯與本罪有關的誣告罪屬於相牽連之案件
- 42 為確保公平審判，刑事訴訟法設有迴避制度，下列何者不在適用或準用範圍？  
 (A)檢察官 (B)書記官 (C)辯護人 (D)鑑定人
- 43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於下列何者情形，辯護人得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之理由？  
 (A)偵查階段進行偵訊時 (B)偵查階段進行搜索扣押時  
 (C)偵查階段進行拘提逮捕時 (D)偵查階段進行羈押訊問時
- 44 有關刑事訴訟審判期日筆錄之製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既已記明筆錄，不得增刪變更 (B)審判筆錄內引用之附卷文書，與筆錄有同一效力  
 (C)審判期日經錄音錄影者，審判程序以影音為證 (D)訴訟文書之保存，由法官負責編為卷宗
- 45 住所在桃園市而在新北市三重區上班的甲，到基隆市夜市喝酒，甲駕駛汽車在夜市前，與設籍宜蘭縣頭城鎮的乙擦撞，甲下車理論，將乙打傷，下列那個法院對甲的案件有管轄權？  
 (A)宜蘭地方法院 (B)臺北地方法院 (C)基隆地方法院 (D)新北地方法院
- 46 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大法官本項理由說明之法理依據？  
 (A)法律保留原則 (B)法律優位原則 (C)法官保留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
- 47 「不告不理」乃刑事訴訟制度基本原則，下列何者適用本原則？  
 (A)被害人提出告訴 (B)被害人提起自訴 (C)被害人聲請再議 (D)被害人提起上訴
- 48 有關逮捕現行犯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傷害行為屬告訴乃論，其現行犯不得逕行逮捕 (B)毀損行為屬輕微犯罪，其現行犯不得逕行逮捕  
 (C)現行犯經逮捕後，應即送交或解送偵查機關 (D)現行犯經逮捕後，應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49 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經權利告知後，犯罪嫌疑人要求選任辯護人到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能遵守 24 小時之時限，應於辯護人到場前先行偵訊犯罪嫌疑人  
 (B)基於偵查不公開，應將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隔離  
 (C)偵訊過程中，辯護人既已在場，犯罪嫌疑人不可保持緘默  
 (D)偵訊結束後，犯罪嫌疑人於筆錄簽名前，辯護人可以閱覽該項筆錄
- 50 有關偵查階段羈押強制處分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適用偵查不公開 (B)僅適用重大犯罪 (C)證人應行交互詰問 (D)事實認定應經嚴格證明

# 測驗題標準答案更正

考試名稱：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各類科

科目名稱：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單選題數：50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答案標註#者，表該題有更正答案，其更正內容詳見備註。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B	C	A	C	B	B	C	D	B	C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B	C	D	A	D	A	D	B	A	C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A	D	B	C	C	D	C	B	B	C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C	D	A	B	D	D	C	D	C	C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C	C	D	B	C	#	B	C	D	A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備註：第46題答B或C或BC者均給分。